

## <<刑民分界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民分界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273

10位ISBN编号：781109827X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改之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民分界论>>

### 内容概要

刑事不法与民事不法的区别，是跨越传统法律分类中两种性质相异的法领域。

那么，区分两种不同的标准是什么？

本书从“法认识论上的反思与借鉴”以及“刑法与民法的规范实像”入手，通过对刑民分界之相关学说的标准性考察，认为无论是就内容的全面性，判断基准的合理性，学说的机能性，概念的科学性，还是方法论的妥当性以及刑法谦抑的合致性而言，法益理论，可罚的违法性理论等都不足以担当刑民分界的标准，而严重脱逸社会相当性理论却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据此我们可以解决我国当前立法与司法中刑民分界的诸多难题。

## <<刑民分界论>>

### 作者简介

于改之,女,1969年12月生,山东聊城人。

先后就读于曲阜师范大学(1987年至1991年,获哲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1993年至1996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2002年至2006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参著《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中国刑法解释》、《刑法学》等著作;合译《美国版权法》;在《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多项,目前独自承担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大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各一项。

## &lt;&lt;刑民分界论&gt;&gt;

## 书籍目录

引 论 一、缘起：刑民之分产生的疑惑 二、几个基本概念的界定 三、本文的方法论 四、本文的研究思路与结构

第一章 刑民分界前思（I）：法认识论上的反思与借鉴 第一节 反思与借鉴的缘由 第二节 刑事不法与行政不法的区别 一、概述 二、区别理论 三、理论检讨 四、结论 第三节 美国法中刑、民事藐视法庭行为的区别 一、概述 二、区别理论 三、理论检讨 四、结论 第四节 小结

第二章 刑民分界前思（II）：刑法与民法的规范实像 第一节 概述 一、刑法的特性 二、民法的特性 三、本文的视角 第二节 法益保护差异 一、概述 二、刑法的法益保护类型 三、民法的法益保护类型 四、结论 第三节 违法性根据差异 一、概述 二、刑事违法的根据 三、民事违法的根据 四、结论 第四节 法律责任差异 一、概述 二、刑事责任 三、民事责任 四、结论 第五节 小结

第三章 刑民分界的标准（I）：学说及其标准性评判 第一节 分界标准概述 一、违法性的本质 二、犯罪的概念、本质 三、违法相对论质量的区别说 第二节 法益侵害说 ……

第四章 刑民分界的标准（II）：严重脱逸社会相当理论之提倡

第五章 刑民分界标准之贯彻（I）：严重脱逸社会相当理论的立法展开

第六章 刑民分界标准之贯彻（II）：严重脱逸社会相当理论的司法适用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刑民分界论&gt;&gt;

## 章节摘录

## (2) 违法性范围不同。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范围之所以不同，其产生原因之一就是作为责任前提的违法性的范围不同，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在侵害行为的对象上。

由于损害赔偿是调整私人之间利益的制度，国家滥用民法效果、确保自己存在的危险并不多见，故民法事先不能预定侵害行为的类型，以更有利于保护权利或者调整利益关系。

相反地，在调整国家和个人关系的刑法世界，由于国家经常具有滥用刑罚权的危险，故为了保护国民权利和自由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随意侵害，“罪刑法定”就成为不可缺少的原则。

因此，民法以对国家的信赖为前提，刑事法则不得不以不信任为前提。

于是，在刑法与民法领域，就存在以下不同：在民法中，不法行为的范围以及损害赔偿的范围必须面向社会生活的发展，必须经常能够包含新的利益侵害类型在内，因此规定不法行为的要件和效果的民法，对于侵害行为的对象，民法仅仅规定为“权利”，而对其种类、范围则没有明确规定，故何谓不法行为，如何进行赔偿，其标准不是法律，而是一般市民的预测可能性。

在刑法中，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刑法分则中规定了数量有限的犯罪类型，并且通过对各种犯罪类型的详细规定，在法律上明确地列举了作为刑罚前提的违法行为的类型；并且，由于刑罚的谦抑原则、不完全性原则占据支配地位，所以较之于不法行为法，刑罚所保护的利益范围也明显狭窄一些。

可见，不法行为法具有比较柔软的构造和开放的体系，而刑罚则具有较为坚固的构造和封闭的体系。正是由于刑法的这一特点，当社会生活当中的新现象所引起的法益侵害超越了现有犯罪类型，或者对其进行处罚会超越国民预测可能性的时候，就不能对现行法进行解释，而要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来应对这种新的犯罪现象。

.....

<<刑民分界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